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079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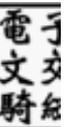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(33648187_109307946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倡導的三好運動「做好事·說好話·存好心」，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、說令人受用的好話、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，能為校園的品德及生命教育注入活水，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，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；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，以促進社會祥和，爰辦理本項選拔。
- 三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活動辦法）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另須於109年6月15日前上傳申



請資料與郵寄掛號紙本。

(三)選拔作業與程序：審查程序分三階段，初審（書審）、
複審（專業對話）與決審。

(四)選拔名額：錄取220所學校為原則。

(五)經費獎助：每校6萬至20萬元（依活動辦法所定為
準）。

(六)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，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
分享與推廣活動，並接受媒體報導。

(七)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：<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>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
聯絡人楊媛甯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或e-mail：
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